

經濟部90年12月26日經（90）商字第 09002270310號函補充解釋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9.01.08. 經商字第109024003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8日

為避免特定股東受不平等對待，有限公司減資，倘按股東出資額比例減資，適用公司法第 106條第 3項規定，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；倘未依比例減資，限縮適用公司法第 106條第 3項規定，須經全體股東同意，方得為之。